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深化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
2	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
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
4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
以上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上各项制度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章程对照表及相关制度全文，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